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要求，现将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5788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12层1202单元内01、02、07、08、0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授权代理人：何嘉颖，女，1998年7月1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周游，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7月17日委托何嘉颖、周游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1787105034591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7月23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8月25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4069洽谈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何嘉颖、周游对截止至2026年8月2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刘媛媛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6,939,617.89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232.2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3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232.2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